

# 包头医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2023 学年度，包头医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学校事业进一步发展。现将我校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校园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开情况概述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持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以《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办法》为指引，按照《包头医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展示形象、增强公信力的窗口，通过信息的及时公开、公布，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学校还通过完善学校官方微信平台、校长信箱，健全回应机制。通过工会、教代会、干部大会、各二级学院及附属医院党政联席会等组织形式，进一步完善重要事项通报制度，通过 OA 办公系统、校务宣传栏、下发纸质文件等随时公布学校信息，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成效有：

### **（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充实公开内容、增强工作实效。严格按照《包头医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和《包头医学院信息公开目录》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方式、程序，提高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学校信息公开及党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健全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法律顾问审核、纪检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通过细化公开事项，明确公开方式和流程，确保职责到岗、任务到人，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运行。

### **（二）持续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1. **网络方式：**通过学校官网及各部门主页、党政办公室信息

公开栏，学校及各部门所运营的微博、微信公共平台，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常态化发布学校事业发展动态等各类信息。此外，学校通过校长信箱，以便充分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会议和文件形式：**主要通过校务会议、全校干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大会等会议和各种文件、公告、通报、通知等公文，及时传达学校信息。

**3. 其他形式：**主要通过年鉴、校报、校广播台和宣传橱窗、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同时，学校定期举行校领导接待日活动，对外公布信访举报电话、纪委举报电话和信箱，以进一步畅通社会各界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通过包头医学院官网及各部门网页公开信息 1768 条，其中校园新闻 514 条，院系动态 309 条，媒体包医 49 条，通知公告 520 条，招聘信息 20 条，招生信息 62 条，就业信息 312 条，招标采购信息 300 条；官微发布信息 820 条，关注人数共 32656 人次。

### （一）基本信息

学校的基本信息均在校园网首页 (<https://www.btmc.edu.cn/>)、信息公开专栏及各职能部门网页中予以公开。包括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

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

## **（二）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认真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格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网，把网站打造成为集招生宣传、查询、服务于一体的主阵地和主窗口，高效、快捷地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在“包医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开设本专科招生信息网手机端登录菜单，扩大招生宣传范围。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及招生省份的招生规定严格执行，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布，并在招生信息网和“包医招生”小程序予以同步公布，同时提供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入口。招生计划报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当年《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批次、招生咨询、招生科类和上一年的最低录取分数等信息，还将这些招生信息通过各省、直辖市的招考部门向社会公布。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的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学校在招生年度出台《关于做好包头医学院2023年普通本专科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明确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学年内，学校没有违规招生情况发生，也未收到任何关于违规招生的举报材料。新生入学后通过中国教

育在线提供技术支持的人脸比对系统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期间未收到有关举报。

学校 2023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二级学院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已全部在学校研究生学院网页以及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网上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咨询或举报电话以及联系人，方便考生咨询和申诉。为方便考生及时获得复试录取信息，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究生院网站面向社会及时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和结果，整个考试期间未收到有关举报。

###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计划财务处网站专门设立规章制度模块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予以公开。目前网站共公开现行校内财务制度 27 项，以便教职员工查阅及执行。切实维护学生切身利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治理乱收费工作文件精神，依据发改委收费备案内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内容，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以告示栏、校园网、招生简章、学生手册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有关事项向学生公示。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要求，2023 年 5 月以来开展了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并对存在的收费口径不一致、收费公示不规范、公示内容不全面、公示方式单一等问题向收费主导部门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学校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具体如下：1. 预算公开。2023年2月3日，计划财务处网站“预决算公开版块”公开《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部门2023年度预算公开报告》《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2023年度预算公开报告》及《包头市卫生学校2023年度预算公开报告》。2. 决算公开。2023年9月26日，计划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模块公开《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本级)2022年决算公开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卫生学校2022年决算公开报告》（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12张公开表格）。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均在学校网站及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规章制度专栏上予以公布。在物资及仪器设备采购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及学校关于资产管理和招标采购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论证、招标、采购、验收、监督等主要环节的相对有效分离，对招标全过程做好记录，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归档；在招标和采购工作中始终保证信息公开畅通。完成年度专项经费及校内预算资金所购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任务，所有采购项目均在包头市政府采购网、国有资产管理处网页和学校主页及时公布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2022—2023学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处未涉及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及校办企业资产、负债相关工作，故未对其信息进行公开。

#### **（四）人事师资信息**

在人事处网页公开人才招聘信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等内容，并于2023年5月发布《包头医学院2023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2023年8月发布拟聘用人员公示。在此期间，发布相关公告及公示12次。在2023年公开招聘期间各项程序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确保公开招聘全程公开、透明。

在学校官网及人事处网页公开发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共发布通知、公告13次，公示6次，确保我校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全程公开、透明。

严格执行校级领导因公出国（境）和社会兼职的管理制度，对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并对校级领导因公出国（境）情况在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本年度不存在此类情况；对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在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共公示3次；对中层干部聘任（任用）情况在学校及组织部网页及时进行公示，本年度共发布干部聘任（任用）公示5次。

### **（五）教学质量信息**

在校园网主页对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比例均在年度教学质量年报中予以体现，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在教务处网页“专业规划”栏目中以表格形式予以公开。

学校将学生家长和广大师生密切关注的毕业生就业政策、就

业单位招聘信息、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和渠道向社会和全体师生公开。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抓好推动毕业生就业育人工作。招生就业处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通过就业信息网、“包医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北疆就业”就业管理系统、“包医就业在线”小程序等渠道为学生提供各类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服务。2023年年初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陆续开展毕业生校园招聘月活动、就业工作促进周、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分专题开展“启航新征程”政策宣讲、就业育人系列活动，共举办了8场全校范围内的就业讲座，参加讲座学生达到3000余人次，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心理调适、部队文职录用政策解读、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优惠政策解读等方面帮助毕业生提高就业了解政策内容，用足政策红利，科学定位求职方向，受到同学们的好评。

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抓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提高毕业生岗位供给。校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67家，二级学院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76家，为毕业生开拓就业岗位2318余个，落实就业岗位317个。在做好“访企拓岗促就业”的同时发挥校友人脉资源促就业，加大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和规模，依托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和“北疆就业网”



平台举办线上、线下双选会，举办了3场大型线上双选招聘会、3场大型线下双选洽谈会，50余场小型专场招聘会和宣讲会，陆续邀请了658家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提供有效工作岗位15000余个，定向推送就业信息4000余条次。

###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包头医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教务处网页“校内规章制度”栏目中予以公开。学校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规章制度编印成册，发放给每名学生，以便学生学习掌握。同时，以上规章制度也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开。

### **（七）学风建设信息**

在科研处网页“学风建设”菜单“学风建设机构”专栏公布学风建设机构相关材料；在“学术规范制度”专栏中公开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 **（八）学位、学科信息**

在研究生院、教务处网页对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新增硕士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予以公布。以学校红头文件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下发《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包头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将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及时上传国务院学位办网站指定专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评审和监督，因2023年8月之前还未开展新增硕士点申报工作，故此项内容目

前未有公示。2023 年我校开展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均在研究生院网页招生信息栏公开。

###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国际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信息在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网页“新闻动态”栏目进行公开公布。

### **（十）其他**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均在党政办公室网页上予以发布。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做好对公开信息逐条审核，确保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2022——2023 学年无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三、对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情况和受到举报情况**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2022——2023 学年，学校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涉诉的情况，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

##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面对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的需求

和期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公开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严格按照“内容全面、标准统一、实时更新”的要求，通过各种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做到信息生成与公开同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连续性和规范性。

**（二）保密工作教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中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程序。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信息公开评议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评议和回应机制，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密切关注、收集师生群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及时予以回应，以外部评价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教育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深化信息公开考核评议，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包头医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包头医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